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后,制度优势如何发挥?

邢台统一调配力量开展交叉执法

一天检查企业100家,发现问题企业53家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马燕 朱李阳

作为全国首个实行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的设区市,河北省邢台市通过改革,剥离了环境监察职能,强化了环境执法和污染源监控职能。6月13日,邢台市环保局组织了环保垂管改革后首次大规模集中执法行动,统一调配全市域执法力量,开展所辖各县(市、区)异地交叉执法,每个检查组配备专业监测人员推进"测管协同",执法人员一天发现环境问题企业53家。

"此次集中执法行动规模之大、要求之严、方法之新、效果之好,均开创了邢台市环境执法的先河。'风暴行动'通过执法实践,凸显了市县级环保部门垂管改革后权威高效的执法新体制优势。"邢台市环保局局长司国亮介绍说。

谁来检查?

环保、公安联合,全市统一调配执法力量

邢台市"风暴行动"按照严、细、实、狠原则开展。当天,邢台市共出动执法人员210名,执法车辆60辆,对全市20个县(市、区)(不含大曹庄管理区)的100家企业进行了全面执法检查。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参加此次"风暴行动"的执法人员由邢台市环保局从全市域20个县(市、区)抽调,共分成20个组。其中,每个县(市、区)环保分局分别抽调主管执法副局长、大队长及精通水、气环境执法的骨干各1人。此外,为了保障执法效果,每个组还配备至少两名精通大气和水监测的监测人员,每组安排邢台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支队警员1名。

为避免地方相关部门对执法和监测的干预,邢台市把抽调的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全部混合编组,一个组的成员可能来自5个甚至更多的县(市、区),而这些执法人员将去所属地之外的县(市、区)执法。

"邢台市之前也组织过交叉环境执法行动,但由于行政区划以及属地管理的局限,抽调人员数量和组织规模都有限,检查的效果容易打折扣。"司国亮介绍说,实施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新体制后,统一调配全市环境执法力量,增强了队伍活力,运转高效,组织大规模异地交叉执法行动更加便捷。

据了解,今年5月16日,邢台市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新体制正式开始运行,邢台市各县(市、区)环保局统一调整为邢台市环保局的派出分局,由邢台市环保局直接管理;在执法监管体制调整中,县(市、区)环境监察大队统一更名为环境执法大队,随县(市、区)环保分局一并上收到邢台市环保局管理,具体工作接受县(市、区)环保分局领导。

邢台市环保局统一管理、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力量。邢台市环保局依法赋予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环境执法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手段。

怎样检查?

测、管协同,异地执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在行动开始前,我们就确定了此次检查的重点,围绕涉气和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拆除、近期环境保护部及省环保厅督查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检查。在全市筛选出了100家重点检查企业,每个县(市、区)5家,以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对企业进行'体检式'检查。"参与检查方案制定的邢台市环保局党组成员齐有主如是说。

为确保执法检查的独立性、权威性和严密性,邢台市在此次行动中选派纪检人员全程监督,特邀媒体记者现场监督,每组还设立秘密监督员,进行秘密监督,确保"风暴行动"在严格监督下有效开展。检查中,各组只留组长一部手机用于联络工作,其他成员手机全部交组长统一封存。

行动中,检查组到被检查县(市、区)后,在组员的监督下,由组长按信封编号顺序,打开信封,按照里面所列企业名称进行检查。逐个打开信封,逐个检查企业。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负责宁晋县检查的执法人员在到达宁晋县域后,才知晓被检查对象。宁晋县玉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正是被检查企业之一。

"到达企业现场后,我们一组人员负责查看企业的环评、排污许可手续和证件,以及污染物处理工艺;另一组监测人员直接对企业外排废水进行取样监测。"执法检查组相关负责人回忆说,经检查发现,玉峰淀粉企业外排废水呈黄色,企业废水排放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不符合环评要求。现场水样监测结果显示,企业外排废水COD、氨氮浓度分别超标3.08倍、2.66倍。

检查组当场认定,玉峰淀粉企业存在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为避免人为修改检查结果,负责宁晋县的执法检查组现场出具了检查结果,逐一列出了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全体检查人员签字后,检查组组长当众将检查结果进行盖章封存,交邢台市环保局"风暴行动"指挥部进一步处理。

"现场检查、现场监测、现场定性,这也是邢台市环保垂管改革后,执法更权威高效的制度优势之一。"司国亮介绍说,改革后,邢台市建立健全了环境监控执法体系,实现了监测与监管的协同。邢台市根据环境监管工作需要,设立了市环境监管中心,对目前没有设立环境监控机构的县(市、区)予以建立健全,承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和应急监测3项监测任务。

由监测到监控,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改革后,邢台市环境监测增加了环境监管的内涵,推进了"测管协同",同时为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协调联动,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了制度保障。

效果如何?

发现53家企业存在72个环境违法、违规问题

巨鹿县巨源纺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机长期停用,涉嫌不正常运行;威县河北溢香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未正常运行……

据介绍,邢台市此次"风暴行动"发现有问题的企业53家,涉及环境违法、违规问题72个,其中涉气问题21个,涉水污染问题18个,锅炉拆除问题8个,"散乱污"企业取缔问题11个,前期交办事项整改不到位14个。

针对查出的问题,邢台市环保局依法、依规对有关县(市、区)政府进行交办,要求属地政府该整改的整改、该停产的停产、该处罚的处罚、该立案的立案、该移交的移交。并举一反三,加强排查类似环境违法问题,确保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此外,邢台市环保局还将择期对各县(市、区)整改情况进行督查。

"检查100家企业,发现53家存在环境问题,此次执法行动能取得这样的成果,一方面是我们在选取检查对象时就坚持了问题导向;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了异地交叉执法、测管协同执法,在排除了多重干扰因素后提升了执法效果。"邢台市环保局党组成员、环境执法支队支队长岳光解释说。

据了解,按照邢台市环保机构垂直管理制度要求,下一步,邢台市将进一步强化环境执法和污染源监控,推动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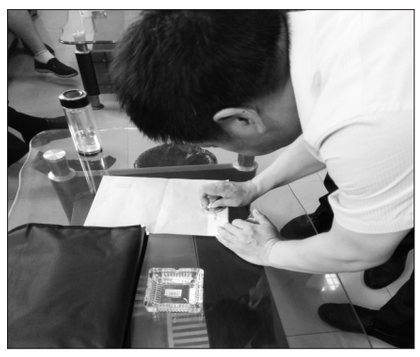

▲6月13日,邢台市"风暴行动"第10检查组对涉水企业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宋双全摄

◀6月13日,邢台市"风暴行动"第18检查组将现场检查结果封存,避免事后擅自更改检查结果。

孟志刚摄

■ 延伸阅读

河北多市开展市域内交叉执法

石家庄检查3个县(市、区),唐山检查一个区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玺尧 赵丽辉

"河北省是全国首个实行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的省,通过改革,河北初步实现了省级环保部门聚焦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监察督察;市县级环保部门聚焦环境执法和污染源监控。"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杨智明介绍说,改革中,河北省充分发挥市县级环保部门执法快速、机动、贴近现场的优势,推动执法重心下移。

邢台市的实践让我们看到了改革带来的制度优势,市级环保部门通过统一管理辖区执法力量,形成了执法合力,提升了执法效果,确保执法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事实上,邢台市并非河北省唯一开展异地执法的设区市。随着市级环保垂管新体制的运行,河北多市已组织开展市域内的交叉执法行动。

6月1日,石家庄市在全市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后,第一时间由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交叉执法检查行动。石家庄市环保部门抽调骨干执法力量,兵分7路,集中检查了晋州市、藁城区和正定县的各类排污企业87家,共发现54家单位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其中拟立案查处28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两家,要求当地政府落实整改9家。

石家庄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哲介绍说:"下一步,石家庄市环保局将紧密结合全市环保系统垂直管理后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执法力量,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发现和及时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石家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6月3日开始,唐山市环境执法支队从全市7个县(区)抽调了8名执法骨干,由市支队骨干力量带队成立了4个突击执法检查小组,对古冶区开展了为期两天的突击执法检查。此次行动共检查各类排污企业25家,拟立案查处存在环境违法问题企业14家。

"在全市范围内抽调执法骨干实施异地执法,在唐山市尚属首次。此次实战行动为下一步唐山市全面推行环保垂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唐山市将继续深入探索环境执法监管新模式,把规范执法与严惩违法紧密结合,以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唐山市环境执法支队队长李恩科介绍说。

石家庄市和唐山市异地执法行动虽然规模不如邢台市,但执法效果与改革前相比均得到了大幅提升。

据了解,随着环保垂直管理改革的深入,河北省将进一步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筑牢环境管理新支撑。

环保垂改推动交叉执法常态化

张铭贤 张杰

长期以来,地方保护主义干预环境执法是环保工作的一个难题,国家在重庆市和河北省等地,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试点,目的之一是由较高层面统一指挥环境监管工作,避免地方干预环境执法。

目前,河北省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进入收尾阶段。改革后,设区市环保局有权统一管理、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的环境执法力量,消除行政区划及属地执法等壁垒。这一变革意味着,市级环保部门可在本辖区范围内开展异地交叉执法,同时还可充分发挥市、县级环保部门执法快速、机动、贴近现场的优势。

近日,河北多个设区市开展了异地交叉执法行动,在环保机构垂改后,进行了一次执法大练兵尝试。邢台市从全市域抽调执法力量,开展覆盖全市域的异地交叉执法;对石家庄市3个县(市、区)开展集中执法;唐山市从7个县(区)抽调执法人员,集中对古冶区进行执法检查。

在交叉执法中,河北3个设区市发现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企业占被检查企业总数的比例较高,邢台市为53%,石家庄市为62%,唐山市为56%。从3个市的交叉执法实践不难看出,执法人员顾忌少、只对执法检查负责,不受其他人为因素影响,更容易发现问题、处置问题,执法效果得到明显提升。执法的权威性、独立性得到有效保障。

随着改革的深入,河北将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探索解决机制难题,发挥制度优势,推动异地交叉执法常态化,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在条件成熟时,河北省的成熟经验可向外省推广。

法眼

■法治动态

衡阳成立驻环保局检察室

提前介入对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工作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陈翰衡阳报道 为增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促进环境资源保护执法规范化建设,近日,湖南省衡阳市人民检察院驻市环保局检察室成立,这是全省首个由市(州)级检察院向环保局派驻的检察室。

据了解,自2014年以来,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的安排部署,衡阳市开展了为期两年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2016年,衡阳市检察院成立了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处,统筹推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

据介绍,驻衡阳市环保局检察室成立后,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开展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移送监督、立案监督;接受和移送涉及环境资源保护职务犯罪线索;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环境保护部门对重大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活动;对环境保护部门行政执法及履职情况依法监督;督促环保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对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案件,监督法院依法裁判和执行;经授权后对污染环境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等。

近年来,衡阳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与环保部门紧密配合,建立完善了信息共享、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工作协调机制,监督移送了一批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

2014年~2016年,衡阳市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建议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线索16件、涉及16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9件、涉及38人,共批准逮捕各类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嫌疑人22人,提起公诉85件126人。

为充分履行岗位职责,新成立的检察室将与衡阳市环保局相关内设部门共同推进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列席会议、联合调查和督办、信息共享、宣传普法、考核考评等工作机制。

衡阳市环保局局长刘晓利表示,检察室成立后,衡阳市将坚决查处一批影响环境安全、影响民生稳定特别是这次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大案要案,及时移送一批涉危废非法处置、涉恶意偷排直排等重大刑事案件,积极营造加快建设生态优美新衡阳的良好氛围。

下一步,衡阳市所辖各县(市、区)检察院将向同级环保部门派驻检察联络室。

义乌三方联动查处偷排企业

责令企业停止生产,拘留4名责任人

本报通讯员朱智翔 记者晏利扬金华报道 浙江省义乌市环保局与市公安机关、苏溪镇政府三方日前联动3路包抄,快速查处一家直排废水、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环保局,大陈江苏溪镇段部分水域变红,请赶紧派人过来调查。"案发当天下午,义乌市环保局接到苏溪镇政府的报告后,立即联系公安机关一同赶赴受污染水域现场查处。

在现场,环保、公安、镇政府就地组成了联合执法调查组,兵分3路展开调处,一路循着红色江水逆流而上查看沿线堤岸和排污口,从当时现场环境寻找红色污水来源;另一路以红色江水明显变淡处为圆心走访周边住户居民,从村民百姓口中查探水体变红原因;还有一路开展大陈江上下游水质监测,从水质情况分析监控污染来源。

没多久,执法人员便发现岸边一雨水管网排污口流出的水不时地泛着红色,于是判定此处为大陈江红色污水来源。掌握线索后,排查堤岸和走访村民的两路执法追踪人员随即相互配合,顺藤摸瓜,追根溯源,沿着与此排污口相连的雨水管网一路查找。

通过翻看窨井查流向、走访群众问情况,执法人员锁定污染源头为义乌市海洋纺织有限公司。经查,这家公司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增设废塑料清洗工序,且未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致使清洗红色油墨的废水直排进雨水管,流入大陈江。另外,执法人员在调查中还发现,这家公司将输液管、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资质的单位处置,涉嫌非法处置危险废物。

据此,义乌市环保部门依法对这家企业予以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马上采取措施封堵清理剩余清洗废水。同时,义乌市公安机关也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企业两名操作工行政拘留15天,对管理人员行政拘留17天,对法定代表人行政拘留19天。

随着源头污水的切断,大陈江岸边排污口不再有红色污水流出,水体也逐渐恢复清澈。经现场监测人员不间断监测,截至目前,大陈江上下游水体污染物均未有超标现象发生。

依法查封后,又私自开工生产

襄垣取缔一家非法选矸厂

本报记者高岗栓长治报道 煤矸石堆积如山,选矸水肆意横流,厂区煤尘飞舞……近日,山西省襄垣县有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重拳出击,对被查封后又私自违法生产、肆意排污的一家私人选矸厂依法取缔。同时,对这家企业的3名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政拘留。

记者随同三晋环保行记者团,在襄垣县夏店镇新庄村采访过程中,发现一家私人选矸厂虽然大门紧锁,但是厂区内生产设备机声隆隆,正在违法进行生产。只见黑压压的煤矸石堆积如山,侵占了厂区2/3的面积,厂区内无任何污染防治设施。

经调查,这家选矸厂于今年5月5日因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违法建设并投入运行,物料堆场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等原因,被当地环保部门依法查封。但是这家选矸厂于6月12日下午又私自组织人员检修设备,再次违法进行生产。对此,周边群众反应强烈,污染投诉不断。

针对这家选矸厂违法生产肆意排污的行为,襄垣县政府连夜召开专题会议,责成公安、环保、煤炭、市场监管、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行动。公安部门对违法生产的3名相关责任人依法实施了行政拘留,供电部门立即采取了强制断电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连夜拆除并扣押了生产设备,煤炭部门依法对这家选矸厂进行取缔。

襄垣县县长胡三虎表示,襄垣县将以此为契机,从即日起由环保部门牵头,在全县范围内,对非法储煤、选矸等"散乱污"企业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排查,坚决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取缔一处",绝不让环境违法行为容身。

6月11日上午,随着河南省周口市环保局长、专项行动总指挥卢海洋一声令下,由周口市公安、环保部门抽调的50名业务精干人员组成5个执法组和一个立案组,深入中心城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开展执法行动,专项执法行动将持续一个月。

罗景山摄